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重附民字第29號

原告 張郁若

被告 廖顯波

被告 崑霖實業有限公司

兼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廖乙帆

被告 崧霖園藝景觀有限公司

兼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廖名谷

上列被告廖顯波因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805號背信案件，經原告對被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所謂「管轄法院」，係指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至第20條所定就該受移送之民事訴訟事件有「管轄權」之法院而言，非專指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或同法第511條第1項規定之「該法院民事庭」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2638號民事判決、86年度台抗字第129號、94年度台抗字第107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被告廖顯波被訴背信案件，經原審判決無罪後，復經本院以114年度上易字第805號判決上訴駁回在案；被告崑霖實業有限公司、廖乙帆、崧霖園藝景觀有限公司、廖名谷部分，非該刑事案件之被告。惟原告張郁若於「刑事附帶民事

01 訴訟起訴狀」中，已同時載明：「如刑事部分經鈞院諭知無
02 罪，仍請鈞院將本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審理」，揆諸首揭
03 說明，本件被告廖顯波之住所地在臺中市境內，爰依民事訴
04 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
05 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。

06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
07 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09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鏗普

10 法官 黃齡玉

11 法官 何志通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不得抗告。

14 書記官 洪郁淇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